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名有關人士候選董事職位：

A. 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委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規定：

「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以及由將被提名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於不少於 7 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而舉行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內送交秘書，否則除即將於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

因此，倘本公司之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必須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所述的期間內，把下列文件妥善地送達至本公司的秘書：

- (i) 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當中表明他/她有意提名候選人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意向；及
- (ii) 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參選通知」）。

提名通知及同意參選通知須以掛號郵件方式一併寄往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8 號樂基中心 3 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B. 於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3 條要求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委任

1. 於存置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於存置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辦妥手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候選本公司董事職位之有關人士，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之書面通知（「**同意出任通知**」）。
2. 要求書必須闡明有關大會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然後與同意出任通知一併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要求書可由數份形式相同之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組成。
3. 倘本公司董事未能於存置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辦妥手續以於不超過發出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據此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4. 請求人根據本節召開之大會，須以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5. 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付還請求人因本公司董事未能妥為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而本公司須從因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應付或成為應付彼等之袍金或其他酬金中，猶如彼等欠負款項般扣除據此付還之任何款項。

C. 提供資料

不論是透過上述何種方式，股東／請求人須隨即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1. 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會之董事類別（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理由。
3. 建議候選人於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訂立之任何合約中之權益。
4. 建議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x)條披露之資料。
5. 建議候選人之確認書，當中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彼建議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6. 建議候選人之聲明書，當中表明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彼是否喪失擔任董事之資格。
7. 提呈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之建議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 83 條之規定，即倘建議候選人獲選為董事，會否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第 83 條所允許之董事人數上限。

* * *